

佛光大學榮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

112.04.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.05.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崇對學術、文化或專業有特殊成就與貢獻者，依據學位授予法之規定，訂定「佛光大學榮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本校榮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一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二、對文化、教育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- 第 3 條 榮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本校設有頒授博士學位之學院或系(所、學位學程)推薦。
- 第 4 條 本項學位之審查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，再由本校榮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進行複審。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相關學院院長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及校長遴聘之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。
- 第 5 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始得開議，出席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榮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崇對學術、文化或專業有特殊成就與貢獻者，依據學位授予法之規定，訂定「佛光大學榮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本校) <u>本校</u> 為推崇對學術、文化或專業有特殊成就與貢獻者，依據學位授予法之規定，訂定佛光大學榮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文字修改。
第 3 條 榮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本校設有頒授博士學位之學院或 <u>系(所、學位學程)</u> 推薦。	第 3 條 榮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本校設有頒授博士學位之學院或 <u>系(所)</u> 推薦。	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，增加開課單位。
第 4 條 本項學位之審查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，再由本校榮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進行複審。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相關學院院長、 <u>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</u> 及校長遴聘之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。	第 4 條 本項學位之審查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，再由本校榮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進行複審。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相關學院院長、 <u>系主任(所長)</u> 及校長遴聘之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。	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，增加開課單位，將系主任(所長)改為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